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证券”）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公司”）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嘉化能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4 号《关于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嘉化能源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数量 187,708,35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9.58 元人民币/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824.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280.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42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嘉化能源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 52,032.0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嘉化能源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17 年 7 月 5 日募集资金总额	179,824.6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544.60
募集资金净额	178,28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5,721.61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80,760.62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交换	937.13

加：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60.63
加：理财分红	887.1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52,032.03

注 1：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共计人民币 1,785,646,002.58 元，与募集资金总额 1,798,246,002.58 元的差异为已扣除的承销费 12,600,000.00 元（含增值税 713,207.55 元）。

注 2：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共计人民币 1,785,646,002.58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782,800,002.58 元的差异为初始存放时点尚未扣除的审计费 900,000.00 元、律师费 800,000.00 元、评估费 450,000.00 元、登报费 510,000.00 元、股份登记费 186,000.00 元（含增值税总计金额 161,094.3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支付审计、律师、登报费等费用 161.00 万，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中，含尚未支付费用 128.61 万。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嘉化能源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上述管理程序已经嘉化能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华信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且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中 96,380 万元用于收购 5 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 股权并增资，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9 日及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静金太阳发电有限公司、铁门关市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金太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吉木乃海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龙井中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上 5 家公司合称为

“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及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华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及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58500100100563351	4,585.42
2	工行嘉兴乍浦支行	1204080129200181710	128.61
3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8110801013701193778	29,999.82
4	招商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571904960810999	11,538.15
5	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699978408	5,780.03
合计			52,032.0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余额 (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201213535	和静金太阳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9.87
2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2000129000023671	铁门关市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801213653	托克逊县金太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401213648	吉木乃海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1204080129200182585	龙井中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
合计				9.87

注: 除和静项目公司专项账户增资 220 万外, 上表中其余子公司专户尚未有募集资金注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嘉化能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嘉化能源已利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80,760.62 万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管理程序的相关规定，嘉化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80,760.6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03 号《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嘉化能源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 年 7 月 17 日，嘉化能源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理财业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 2017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息日	投资收益（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到期收回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	4,600	92	2017-7-24	2017-10-24	49.86	是

	分行	币理财产品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美元利率型	6,000	92	2017-7-25	2017-10-25	64.40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710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7,600	30	2017-7-25	2017-8-25	91.42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HZ00256	11,800	92	2017-7-25	2017-10-25	121.94	是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27,600	91	2017-8-29	2017-11-28	302.77	是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60 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21,000	60	2017-10-30	2017-12-29	151.89	是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30 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29,000	30	2017-11-29	2017-12-29	104.88	是

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7年7月17日，嘉化能源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由于公司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应收票据数额较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减少利息支出，加强风险控制，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9,371,260.66元。

八、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信证券认为，嘉化能源在2017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欣

胡欣

洪毅恺

洪毅恺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8,2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419.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419.3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5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100%股权并增资		96,380.00	96,380.00	未作分期承诺	67,012.90	67,012.90			分批达到	1,348.75	否（注4）	否				
年产4,000吨邻对位（BA）技术改造项目		10,100.00	10,100.00	未作分期承诺	5,597.14	5,597.14			尚未全部达到			否				
年产16万吨多品种脂肪醇（酸）产品项目		11,800.00	11,800.00	未作分期承诺	6,141.92	6,141.92			尚未全部达到			否				
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5,000.00	15,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3,667.40	3,667.40			尚未全部达到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45,000.00	45,000.00			全部达到	不适用（注5）	不适用（注5）	否				
合计		178,280.00	178,280.00		127,419.36	127,419.3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立信会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03 号），自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第一次董事												

	会召开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白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0,760.62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白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白筹资金人民币 80,760.62 万元。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支出的金额为 80,760.6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理财业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规模为 127,600.00 万元，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累计获取投资收益金额（扣税后）836.94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对 5 家电厂的增资尚未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尚未完工，公司期末结余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20,320,269.96 元，均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所收购的五家光伏电站于不同时间完成工商变更及不同时间进入稳定发电状态，并非全年运行。

注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满足经营需要，不需要单独进行效益测算。